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4〕6号

## 关于梅州城区 110 千伏罗乐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城区 110 千伏罗乐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城区 110 千伏罗乐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13953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拟建变电站站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生态工业园内纵三路和横一路交接处；线路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境内，途经梅江区经济开发区、西阳镇和梅县区丙村镇。建设内容包括：

（一）变电工程。（1）新建 110 千伏罗乐变电站。本期建设 2 台 63 兆伏安主变、采用 GIS 户内、主变户外布置，新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 5 个，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3 组 5 兆乏电容器；（2）对侧 110 千伏丙村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3）对侧 110

千伏白宫站扩建 2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二) 110 千伏线路工程。

(1) 110 千伏赞官线解口入罗乐站线路工程。解口赞化站至白宫线路接入 110 千伏罗乐站，形成罗乐站至赞化站、白宫站各 1 回 110 千伏线路。

1、110 千伏罗乐站往 220 千伏赞化站侧：新建电缆自 110 千伏罗乐站至 110 千伏罗乐站外电缆终端塔 A0，采用电缆沟敷设方式，总长约  $1 \times 0.19$  千米；新建架空线路自 A0 塔至原 110 千伏赞官线 N16 塔解口处，总长约  $1 \times 2.8$  千米。

2、110 千伏罗乐站往 110 千伏白宫站侧：新建电缆自 110 千伏罗乐站至 110 千伏罗乐站外电缆终端塔 A1，采用电缆沟敷设方式，总长约  $1 \times 0.2$  千米，新建架空线路自 A1 塔自原 110 千伏赞官线 N16 塔解口处，总长约  $1 \times 2.7$  千米。

3、新建备用线路（跨江线路）自 110 千伏罗乐站外新建电缆终端塔 A1 至新建塔 A4，新建架空线路全长约  $1 \times 1.2$  千米。

(2) 110 千伏赞峰线解口入罗乐站线路工程。

解口赞化站至三峰电厂线路接入 110 千伏罗乐站，形成罗乐至赞化、罗乐至三峰电厂各 1 回 110 千伏线路。

1、110 千伏罗乐站往 220 千伏赞化站侧：新建电缆自 110 千伏罗乐站至 110 千伏罗乐站外电缆终端塔 A1，采用电缆沟敷设方式，总长约  $1 \times 0.2$  千米；新建架空线路自 A1 塔至 A7 塔处，

总长约  $1 \times 2.6$  千米。

2、110 千伏罗乐站往三峰电厂侧：新建电缆自 110 千伏罗乐站至 110 千伏罗乐站外电缆终端塔 B1，采用电缆沟敷设方式，总长约  $1 \times 0.2$  千米；新建架空线路自 B1 塔至 B7 塔处，总长约  $1 \times 2.5$  千米；B7 塔至三峰电厂段利旧原 110 千伏赞峰线线路。

### （3）110 千伏罗乐站至白宫站线路工程

新建电缆自 110 千伏罗乐站至 110 千伏罗乐站外电缆终端塔 B1，采用电缆沟敷设方式，总长约  $1 \times 0.2$  千米；新建架空线路自 B1 塔至 110 千伏白宫站，总长约  $1 \times 5.80$  千米。

### （4）110 千伏白宫站至丙村站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自 110 千伏白宫站至 110 千伏丙村站，新建线路总长  $1 \times 13.7$  千米。

### （5）调整丙村站间隔

110 千伏雁丙甲线新建单回架空线路总长约  $1 \times 0.028$  千米；110 千伏雁丙乙线新建单回架空线路总长约  $1 \times 0.5$  千米；110 千伏丙电线新建单回架空线路总长约  $1 \times 0.055$  千米；110 千伏丙官线新建单回架空线路总长约  $1 \times 0.055$  千米。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结合梅江分局和梅县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经 2024 年 4 月 28 日局专题会审议，认为项目在建设施工期、运营期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所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

境带来的影响满足相关评价标准要求，环评报告表中关于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和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和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县分局，江西省地质局  
实验测试大队。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